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林貞佑

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7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4,080$ 元】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？聲請人於毀諾前與債權人協議之還款方案為何？並應具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履行究係因何種不可歸責

- 01 於己之事？又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  
02 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03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  
04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  
05 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  
06 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6月12  
07 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  
08 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  
09 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  
10 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  
11 報。
- 12 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  
13 入情形，即自111年6月12日至113年6月11日，期間內含基本  
14 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  
15 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  
16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應提出相關  
17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  
18 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  
19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、  
20 工作期間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  
21 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 
22 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  
23 間及無工作之原因。
- 24 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  
25 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  
26 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應提  
27 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  
28 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  
29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  
30 漏記載。
- 31 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

- 01 6月12日至113年6月11日之支出情形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  
02 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並陳報聲請人「目  
03 前」之支出情形是否仍為相同？
- 04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  
05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請提  
06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  
07 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 
08 後）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 
09 6月12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  
10 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  
11 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  
12 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- 13 八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  
14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 
15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 
16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  
17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  
18 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  
19 報本院。
- 20 九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  
21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 
22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